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#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农〔2023〕33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## 关于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伽师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3〕50号）下达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2030万元。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关于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、伽师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伽师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30日

---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30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关于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金额		
		合计	高标准农田建设	其他
1	伽师县农业农村 局	2030	2030	0

附件：2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4年)			
预算单位		伽师县农业农村局	
项目名称		伽师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 罗涛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2030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2030 其他资金：0
项目总体目标		用于卧里托格拉克镇、玉代克力克乡共计2个乡镇的1万亩土地平整并完成滴灌配套及电力设施等建设内容，项目区通过土地整理、铺设高效节水设施后，将建立以高效、高产、节水优质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种植结构，适当的新增耕地面积以及调整产业结构，同时农业基础设施的完善也将提高项目区农作物单位产量。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	>=1万亩
	质量指标	耕地质量达标率	=100%
	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时间	2024年12月25日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田间道路通达度	=100%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>=95%